

# 彰化縣政府榮譽縣民及榮譽獎章頒授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府民宗字第 09101981680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府民宗字第 095009264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府民宗字第 0960003023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府民宗字第 10802347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縣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，表彰其對縣政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籍以外之人士（含外國人士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得依本要點規定頒授榮譽縣民證：
  - （一）協助推動本縣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，足資流傳縣史者。
  - （二）對本縣縣政建設之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或著作、發明，經本府採行實施，對縣政建設確具重大績效者。
  - （三）積極參與本縣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計畫建設，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大眾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獻身本縣社會教化事業，淨化人心，移風易俗，足資流芳者。
  - （五）其他對本縣具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
- 三、個人、企業或團體於近二年內，對縣政建設或社會公益等具有特殊貢獻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推薦並由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得依本要點規定頒授榮譽獎章：
  - （一）對縣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確有重大績效。
  - （二）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定，並經本府採行，對縣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。
  - （三）參與國際性競賽等相關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為國爭光。
  - （四）積極參與縣政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等各項建設，對本縣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等發展確有重大貢獻，或具有其他對縣政建設等相關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楷模。
  - （五）參加或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，個人捐資金額一次達新臺幣一百萬元(或相當價值)，或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(或相當價值)；企業、團體捐資一次達新臺幣一千萬元(或相當價值)，或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(或相當價值)。
- 四、凡符合第二點或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由本府各單位或附屬機關填具彰化

縣「榮譽縣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或彰化縣「榮譽獎章」具體事蹟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表一、二）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推薦。

各機關、團體或資深榮譽縣民（獲頒榮譽縣民滿一年者）對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人士，亦得填具前項推薦表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推薦。

五、「榮譽縣民」及「榮譽獎章」之審查，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，另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任期為二年：

- （一）人事處處長
- （二）社會處處長
- （三）民政處處長
- （四）文化局局長
- （五）社會人士二名

前項遴派（薦）之委員，遇有調職或出缺時，應另行遴派（薦）適當人員遞補。

七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榮譽縣民及榮譽獎章資格之審查。
- （二）關於撤銷榮譽縣民及榮譽獎章資格之審查。

八、本小組視個案召開審查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作成各項決議。

九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十、凡經核定之「榮譽縣民」，由本府公開頒授「榮譽縣民證」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- （一）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慶典、縣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。
- （二）定期寄贈本府出版之刊物。
- （三）透過信件、電話或傳真等設施，參與本府所舉辦之縣政建設意見通訊活動。
- （四）免費進入本府經營之風景區或運動公園參觀。
- （五）凡應邀參加頒授證書，居住國內者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居住國外者除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外，另覈實支付交通費最高限額新臺幣二萬元，於當年度編列補助款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
凡經核定之「榮譽獎章」之一般民眾、企業或團體，由本府公開頒授「榮譽獎章」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(一) 應邀參加本縣舉辦之重大慶典、縣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。

(二) 定期寄贈本府出版之刊物。

十一、經頒授榮譽縣民或榮譽獎章者，如有違反頒授條件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名譽之行為，經本府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，得撤銷其榮譽縣民或榮譽獎章資格。

十二、榮譽縣民證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

十三、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本府民政處辦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由業務主管單位派員協助之。

十四、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五、本小組行文時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